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户口迁移申报表** |
| 户口迁移申报人情况 | 姓名 | 学号 | 性别 | 联系电话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学院 | 户号 |
| 　 | 　 |
| 迁往地址 | 　 |
| 申报人承诺事项 |  **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》，申办户口迁出意愿真实、有效。选择A、B、C项办理省内户口迁移的，领取学校户口薄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，持相关落户材料尽快到迁入地公安机关自行办理落户手续。选择D、E项迁至广东省外的，自提交户口迁出申报表之日起，选择集体办理的毕业生同意学校办理户口迁移证，承诺迁往地址准确、确保在迁入地公安机关派出所能入户；选择个人办理的毕业生自行前往珠海公安户籍窗口办理户口迁移证，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一个月，尽快自行办理落户手续。否则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** |
| **申报人亲笔签名： 日期：** |
| 在所属情况ABCDEFG其中一项字母上打（√） | **A.迁至广东省内工作单位**  |
| **B.迁至广东省内原籍** |
| **c.迁至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、珠海市工作单位、珠海市自有房产** |
| **D.迁至广东省外工作单位** |
| **E.迁至广东省外原籍** |
| **F.迁至读研学校** |
| **G.就业择业期学校户口保管两年** |
| 备注 | **此表交由保卫处存档** |